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5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芮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衍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886號移送審理），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2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2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Jack」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詐欺集團），由被告負責向被詐騙之人收取詐欺款項。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社群軟體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吸引原告點擊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「金玉滿堂」，再以Line暱稱「陳潔瑩」自113年9月間起，向原告訛稱可向「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儲值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相約於113年10月15日上午11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面交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2600元，由被告向原告收訖18萬2600元現金後，旋依指示交給詐欺集團指定之人，致原告受有18萬2600元之損失等情，業據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61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本件刑案）認定明確，並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

當理由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既於詐欺集團中擔任收款車手工作，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自亦應負賠償之責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詐騙所受損失18萬26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7日起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萬26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